

证券代码：300986

证券简称：志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23186

转债简称：志特转债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的“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5、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大，为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拟对固定资产净残值率进行调整，同时，公司在原固定资产分类基础上进一步设置了明细项目，并对固定资产明细项目的折旧年限进行了规定，使其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价值情况，从而能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1）关于固定资产残值率的调整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0-5.00	5.00%	0%	19.00%-31.67%	20.00%-33.33%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2）关于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变更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房屋建筑物进行细分,将钢结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由 20 年调整为 30 年、将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由 20 年调整为 40 年,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3、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针对本次固定资产残值率的调整及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变更事宜,假设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变更,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 2023 年度将减少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479.80 万元,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后,相应增加利润约 233.14 万元,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约 233.14 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变化,不存在利用该事项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